

# 郎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郎安办〔2022〕38号

##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，各街道，开发区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已经入盛夏，近期天气以晴热高温为主，各行业领域生产、建设、经营、运输等环节容易滋生安全隐患甚至引发事故。为切实做好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宣安办〔2022〕24号）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

夏季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，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刻吸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认真组织开展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属地和行业领域监管责任，并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结合当前气候和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，要做到

任务明确、责任落实、方案科学、措施到位，确保安全。

## 二、突出重点，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

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“1+10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，认真开展督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**危险化学品领域**要认真落实通风、降温、防水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爆、防雷等措施，加强管、罐、阀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和维护，确保报警、连锁等安全装置和通风、降温设施的完好。**道路交通领域**要按照《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强化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，保持严管态势；加强对运输车辆安全状况及进出站携带物品安全检查；严厉打击超载、超限及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。**建筑施工领域**要做好室外高温作业职工防暑工作，妥善安排作业时段，合理调整工人作息时间，要加强对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深基坑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，落实好防坠落、防坍塌、防触电等安全措施。**非煤矿山领域**要加强采场管理，完善采场安全警示标志，健全采场防、排水系统，及时清理悬（浮）石、松土，防止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**消防领域**要加强对人员密集、高层建筑、商场、临时用房、仓储等火灾易发多发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特别是农村、老城区、工人集体宿舍乱拉乱接临时电线、用电超负荷等隐患排查整治，严防火灾伤亡事故发生。**冶金等工贸领域**要加强高温金属吊运作业、涉粉尘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等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防止灼烫、粉尘爆炸、中毒、窒息、火灾等事故发生。

其他行业领域要根据自身特点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防溺水、森林防火、农村用电、燃气安全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合理安排，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

要督促各企业适当调整高温时段作业时间，避免生产工人因疲倦乏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；配备好防暑降温物品和药品，做好应急保障；有食堂的企业要注意饮食清洁卫生，保证食品安全；建筑施工工地在气温达到 35℃ 以上时避开高温时段作业，达到 37℃ 时要停作业，有条件的工地要搭设凉棚，并保证不间断供应干净卫生的饮用水，防止作业人员脱水中暑。

### 四、严格值守，加强应急管理工作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强化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联动机制，强化应急保障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演练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信联络畅通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上报，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宣安办〔2022〕24 号）

郎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